

## 建造業議會

###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制度）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2024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於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二座 29 樓會議室及通過視像會議舉行。

專責委員會 2024 年第一次會議的會議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	CIC/RSC/M/005/23 (待核准文件)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成員通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
1.2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沒有續議事項。
1.3	CIC/RSC/P/002/24 (供參考文件)	<b>集思討論如何推動專門行業承造商及分包商持續提升建造安全</b> 註冊制度針對建造安全方面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推出為檢視安全制度實施即時暫停註冊的機制、製作專門行業優質作業手冊、持續推廣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及安全相關的研討會等。議會將 2024 年定為「安全年」，成員就如何進一步推動專門行業承造商及分包商持續提升建造安全進行集思討論，歸納重點如下： <b>(a)</b> 探討提升與安全相關的註冊條件，例如考慮在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中規定安全培訓的時數、鼓勵公司為員工安排安全訓練及早會等，以提高安全意識。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b) 鼓勵承建商互相交流及學習，決心改善建造安全。</p> <p>(c) 推動私人發展商推行「支付安全計劃」，選擇分包商的標準加入針對建造安全的評分，以及檢視以「價低者得」為準則的投標制度。</p> <p>(d) 鼓勵私人發展商的項目聘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p> <p>(e) 議會與業界已成立工作小組討論不同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組合，探討附上設備供應商的名單及報價，以供不同類型建造工地選擇應用，同時推動善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p> <p>(f) 支持「前線工作人員計分制度」，但同時應設獎勵，鼓勵持續改善安全。工程項目已有很多規範及要求，有賴前綫團隊切實執行。所以管理人員須多聆聽工人的需要，理解工人的工作環境，尋求改善建議，並推動不安全不做的文化。</p> <p>(g) 加強向業界持份者宣傳註冊制度，尤其剛推出有關因發生嚴重事故暫停公司的註冊以檢視安全系統的機制，鼓勵更多持份者採用制度並關注議會網站內有關規管行動的通告。</p> <p>(h) 基於 2023 年超過百份之四十五的死亡事故與裝修維修工程有關，另拆卸村屋亦發生死亡事故，現註冊制度有超過 1,400 間裝飾及維修的註冊公司以及拆卸專門行業承造商，須加強宣傳註冊制度，鼓勵用家聘用註冊公司。</p> <p>(i) 專門行業承造商及分包商打理人負責工地施工管理，所以他們的安全意識非常重要，推動更多打理人修讀香港建造學院相關課程。同時，鼓勵承建商加強對打理人的工地培訓、認可合資格的打理人，以及篩選合適的打理</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p>人。</p> <p>(j) 因 2023 年有數宗吊運及電力相關的意外，導致死亡事故並非因工期，而是陋習。行業須攜手推動良好作業方式，進行動態風險評估，以及儘快升格「工地吊運作業」及「機電工程」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指定行業。</p> <p>專責委員會制定相關工作計劃跟進註冊制度相關的工作。</p>
1.4	CIC/RSC/P/003/24 (待核准文件)	<p><b>擬議加入「油漆」、「金屬工程」及「結構鋼鐵工程」指定行業</b></p> <p>成員備悉香港油漆業商會及香港金屬工程承判商會分別建議將「油漆」、「金屬工程」及「結構鋼鐵工程」加入為指定行業。成員就擬議新增指定行業作出詳細討論，經綜合考慮成員及/或商會的意見，專責委員會決定：</p> <p>(a) 核准「金屬工程」加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指定行業。</p> <p>(b) 秘書處與商會跟進成員對「結構鋼鐵工程」指定行業的註冊條件的意見。</p> <p>(c) 原則上核准「油漆」加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指定行業。秘書處與商會跟進成員對「油漆」指定行業的註冊條件的意見。</p> <p>秘書處安排修訂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而新指定行業的推出日期待定。</p>
1.5	CIC/RSC/P/004/24 (供參考文件)	<p><b>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運作報告</b></p> <p>成員備悉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總共有 7,290 間註冊公司（2023 年 10 月底：7,377 間），其中 1,956 間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2023 年 10 月底：2,061 間），及 5,334 間為註冊分包商（2023 年 10 月底：5,316 間）。</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6	-	<b>其他事項</b> 成員備悉主席陳志超工程師將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卸任專責委員會主席，執行總監代表成員及秘書處感謝陳志超工程師多年來的服務及貢獻。
1.7	-	<b>下次會議日期</b> 成員備悉 2024 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於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二座 29 樓會議室舉行。
1.8	CIC/RSC/P/005/24 (供參考文件)	<b>對涉嫌違規的個案的跟進報告</b> 成員備悉秘書處對兩宗由房屋署轉介的涉嫌違規但未定罪個案，已向相關註冊公司發出提示信函。
1.9	CIC/RSC/P/006/24 (待核准文件)	<b>規管行動</b> 成員備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3 個定罪個案符合發出書面警告的指導原則，並核准向 23 個違規個案中的註冊公司發出書面警告。
1.10	CIC/RSC/P/007/24 至 CIC/RSC/P/012/24 (待核准文件)	<b>規管聆訊</b> 專責委員會共向六間公司分別因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7)(b)及 58(8)條，以及被法庭裁定頒令需向積金局支付欠款，施加書面警告及暫停註冊的規管行動。

註：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及／或進展報告全文，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此頁為空白頁)